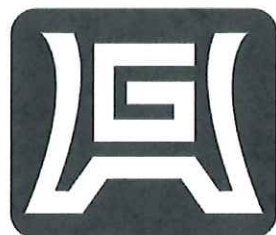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0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01-7 号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



GRANDWAY

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



GRANDWAY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3.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不存在关联股东，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5.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6.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9.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GRANDWAY

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修订。

10.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13. 2019年6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6月14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

14.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5.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张铮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16. 2019年12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解除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17.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监事会的杨文亮先生、郝晶女士系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监事会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GRANDWAY

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20.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解除限售。

21.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22.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24.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因个人不胜任岗位或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解聘等，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B- 的，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D（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激励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B-，按照相关规定可对其当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50%进行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 C/D，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回购价格对前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1.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32 元/股调整为 19.62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25.84 元/股调整为 15.93125 元/股，回购价格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GRANDWAY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

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8,16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B-，按照相关规定可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50%进行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 C/D，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回购价格对前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议案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GRANDWAY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8,16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77,76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9.62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30,400股，回购价格为15.93125元/股，回购价格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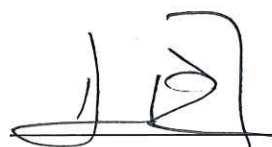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孙继乾

2020 年 8 月 4 日